# 推荐农村信用社面试自我介绍(推荐)(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9-12

*推荐农村信用社面试自我介绍(推荐)一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一是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金融业务知识，认真学习联社下发的各种文件、资料，使之能够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提高业务工作能力、综合分析...*

**推荐农村信用社面试自我介绍(推荐)一**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一是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金融业务知识，认真学习联社下发的各种文件、资料，使之能够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提高业务工作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协调办事能力、文字语言表达能力。立足干中学，学中干，学中用，不断地充实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和管理能力。二是学习法律知识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自身的法律意识，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职业修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能够加强自身爱岗敬业意识的培养，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心、事业心，我能够积极配合其他同事工作，以主人翁的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牢固树立“社兴我兴、社衰我耻”的工作意识，全身心地投入工作；时刻把文明优质服务作为衡量各项工作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力求做一名合格的信合员工；积极参加联社举行的各种学习、培训活动，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为更好地适应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恪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一是踏踏实实的做好本职工作。我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能够正确认真的去对待每一项工作任务，在工作中能够采取积极主动，认真遵守规章制度，能够及时完成领导交给各项的工作任务。在工作中认真遵守规章制度，能够及时完成领导交给各项的工作任务。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把好信贷资金收放的第一道关口；二是坚持信贷原则，严格按照信贷业务流程处理账务。我深知：信贷资金收放工作事关信用社经营发展大计，责任重于泰山，丝毫马虎不得。我深感自己肩上的担子的分量，稍有疏忽就有可能出现信贷风险；因此，我不断的提醒自己，不断的增强责任心，提高工作质量，尽心尽职做好各项工作。

三、团结奋进，共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团结他人，与人为善”一直是我待人的准则。在工作中，能够团结同事，和睦相处，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在生活中，互相帮助，互相关心，共同创造和谐的氛围。同时，不断地进行自我定位，更新观念，与同事们能搞好团结，服从领导的安排，积极主动的做好其他工作，为全社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而同心同德，尽心尽力。

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回顾一年的工作，自己感到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同事配合不够默契，处理问题的方法简单。

（二）业务能力方面提高不快，法律知识较少，还需要努力学习。

（三）自己所做工作与其他同行相比还有差距，特别是财会知识和文字材料写作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五、下步工作计划

20xx年，我将认真弥补自身不足，认真学习业务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履行工作职责，服从领导，当好领导的助手。首先加强与领导、同事之间的沟通与理解；其次转变思想观念，及时了解掌握信用社财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艰巨性、复杂性和多样性。认真学习金融财会知识，提高财会业务能力。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和各项规章制度，力求工作有所突破，为完成20xx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为xx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总之，一年来，在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帮助下，我的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步，业务能力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虽然在有些方面还存在着很多不足，如对金融财会等业务知识掌握不够，对信用社改革有待作进一步的认识等，但我相信，在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帮助下，我必定会把工作做得更好。

**推荐农村信用社面试自我介绍(推荐)二**

\_年年，我在\_\_用社主任岗位上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联社年初工作会议精神，团结和带领信用社全体员工，不断加大筹资力度，大力清收化解不良贷款，狠抓利息收入，加强内部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

一、全社任务完成情况

1、各项存款稳中有升。截止12月底，各项存款余额\_万元，较年初净增\_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_\_的\_%。

2、股本结构趋于合理。截止12月底，股金余额\_万元，较年初增加\_万元，占年度计划任务的\_%。

3、信贷支农力度不断加大，贷款规模适度扩张。截止12月底，各项贷款余额\_万元，较年初增投\_万元，有力的支持了小城镇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不良贷款形态更加真实，资产风险管理意识逐步增强，信贷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截止12月底，四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_万元，占比\_%。较年初增加\_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_万元，占比\_%，较年初增加\_万元，真实反映了信贷风险，增强了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防范意识。

5、业务收入圆满实现。截止12月底。实现各项业务收入\_万元，其中利息实际收入\_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_万元的\_%。

二、今年工作的主要措施

1、抓宣传、树形象，提高农村信用社社会知名度。一是在“双节”期间，利用悬挂过街横幅、与\_镇社火队联合拜年、散发传单等载体，积极宣传农村信用社;二是以网络上线，存款业务实现全省通存通兑暨各项存款突破亿元大关和省联社\_办事处成立为契机，大力宣传农村信用社，让更多客户认识信用社、了解信用社、熟悉信用社，使“中国信合”品牌在客户心中扎根。从而促进了业务，提高信用社的知名度。

2、牢固树立“存款立社”的思想不动摇，狠抓资金组织工作。一是巩固代发\_高速公路征地款到期存款留存率，做好万元以上大额存款的转存动员工作，使到期存款留存率在90%以上。二是抢抓机遇，积极争取\_村\_水泥厂租地青苗补偿款资金代发业务，转入青苗补偿款代发资金\_万元;在联社领导和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调下，代发\_村\_电厂二期扩建征地款\_\_元;我社积极和\_村协调沟通，转入粉煤灰场土地租金款\_万元。三是抓好股金工作，确保股金结构合理，余额稳定，促进产权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3、大力清收不良贷款，逐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由于历史的原因，我社的不良贷款余额\_万元，较年初增加\_万元，占比达\_%，其中破产倒闭企业不良贷款\_万元，占不良贷款的\_，无法盘活。农户贷款中，冒名不认账、垒大户、债务不实贷款\_万元，清收盘活难度大。今年以来，不良贷款总额\_\_元，累计收回不良贷款\_\_元，其中：依法起诉收回贷款\_\_元，有效化解了信贷风险，逐步提高了信贷资产质量。

4、积极探索小城镇开发贷款发放模式，以实际行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针对\_\_特殊地理位置及小城镇建设示范镇的特点，结合镇党委、政府年初提出的“四个加快”和“六项重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我社尝试开办了小城镇商品房开发住房抵押贷款和\_\_辖内农户汽车消费贷款，适时发放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积极支持\_村、\_村、\_村小康屋建设，着力支持高效示范园建设。全年累计发放\_、\_、\_等村小康屋贷款\_\_万元，\_村养猪贷款\_户\_万元，\_、\_、\_、\_等村果园贷款\_户\_万元，\_、\_、\_等村蔬菜种植贷款\_户\_万元，\_、\_等村修房贷款\_户1\_万元，\_、\_村水泥贩运及物流贷款\_户\_万元，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_户\_万元，有力支持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5、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今年以来，结合省联社“管理年”活动。一是组织职工学习了上级组织新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二是建立健全了各类登记薄，做到登记及时，责任明确。三是严格考核，加强管理。使规章制度执行力明显提升，员工素质明显提高，业务进展明显长进。

6、狠抓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安全经营无事故。我社始终坚持“安全就是效益”的思想观念，上报联社维修改造了\_分社和\_营业室及金库，柜台安装了防弹玻璃，装修了值班守库室。根据安全检查要求，对安全不达标的\_、\_分社积极争取修建，使得我社安全防范设施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在内部管理上，重点对现金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计算机管理，往来帐款结算，夜间值班、守库，各种登记簿登记记载等重要环节进行了定期、不定期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通报整改，并作罚款处理。从而确保了全年安全经营无事故。

7、抓党建，促进业务大发展。今年是信用社党的工作起步年，我社党支部刚刚成立，工作千头万绪。作为党支部书记，我以身作则，积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xx大”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广大党员形成了凝聚力，党组织有了活力，团结了广大干部职工，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

1、自身学习不够，不能适应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需要。

2、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有老好人思想，影响信用社业务经营和发展。

3、管理方法单一，不能多层次、全方位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今后工作打算

1、加强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增强管理能力。

2、加强管理，特别是加大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3、加强团结协作，培养团队精神，防止发生内耗，杜绝推诿扯皮。

4、及时、主动向联社汇报工作，做到上下沟通，步调一致，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和谐发展。

5、积极筹措资金，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增加利息收入，尽力完成20\_\_年各项目标任务。

**推荐农村信用社面试自我介绍(推荐)三**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

heilongjia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20\_\_版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编号：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特别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借  款

第一条  借款

1.1借款金额：见本合同第15.1条。

1.2借款用途：见本合同第15.2条。

1.3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15.3条。

1.4借款利率：见本合同第15.4条。

1.4.1 借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人挂牌公告的同期限同档次利率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并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1.4.2 贷款发放后遇贷款人利率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按15.4.2条处理。

1.5 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基础上为借款人执行优惠利率，亦有权根据情况调整上述优惠利率的执行期间，有权调减或取消利率优惠幅度。

1.6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先决条件

未满足下列任何一个条件，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2.1 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2.2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3 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交付、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物权、保险持续有效。

2.5 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借款提取方式

3.1受托支付

3.1.1 受托支付是指借款人提出不可撤销的申请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通过借款人账户直接划入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账户。

3.1.2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已明确交易对象，双方应在本合同第16.1条中约定相关支付信息，同时借款人向贷款人递交交易证明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3.1.3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尚未明确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第16.1条约定的期限内，待支付对象确定后填写《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并向贷款人递交相关交易证明，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3.1.4 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资金支付失败或支付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3.1.5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本条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且借款人收妥借款资金。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与本条约定相关的所有风险。

3.2 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将借款划入第16.2条约定的结算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3.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4 提款回转

3.4.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归还相应的贷款资金。

3.4.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贷款资金。

3.4.3 贷款资金按照本条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第1.4条约定计息、结息。

第四条  还款

4.1 还款方式、结息周期、结息日、还款周期、还款账户等见本合同第十七条。

4.2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第17.2条所述借款人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同意。

4.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4.4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4.4.1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4.4.2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4.5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在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照实际借款期限和本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补偿金，比例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不得将贷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本合同第16.2条约定的自主支付账户若为借款人签约借记卡，不得是第三方存管账户或购买基金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使用的卡。

6.2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

6.3 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检查及贷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贷款用途不符合约定的，贷款人有权随时宣布提前收回借款，并按约定向借款人计收相应罚息。

6.4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6.5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6.6 出现本合同第12.2条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6.7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贷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贷款信息泄露。若未来贷款人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双方将另行商定。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7.2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12.2条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7.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7.4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者担保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7.5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提供借款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7.6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担  保

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见本合同第19.1条。

担保的共性条款

8.1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性条款。

8.1.1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1.2 担保人承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

8.1.3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8.1.4本合同项下借款既有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又有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当贷款人放弃借款人的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8.1.5担保人、担保物出现本合同第12.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或者担保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的，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8.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保证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a.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

b.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c.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d.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e.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f.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g.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h.其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8.1.7 担保人为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保证，且担保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担保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8.1.8担保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8.1.9 担保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8.1.10 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担保条款的效力，担保人仍应按照担保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8.2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性条款

8.2.1担保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第19.2条。

8.2.2担保物暂作价见本合同第19.3条。

8.2.3 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担保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加工物、孳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权利。

8.2.4担保物为共有的，担保人承诺已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8.2.5 担保物保险

a.如果贷款人要求，担保人应对担保物办理保险，保险期限不应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得低于贷款金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b.担保期间,担保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担保人未按时足额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代缴保险费或者代办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贷款人直接从担保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c.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d.担保物发生保险事故，担保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并负责索赔事宜。因怠于通知或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6 担保期间，担保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8.2.7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对担保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许可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担保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8.2.8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8.2.9 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担保物权。贷款人转让担保物权的，担保人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担保的个性条款

8.3 保证

8.3.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3.2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二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8.3.3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划收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8.3.4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保证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保证人之日起计算。

8.4 抵押

8.4.1 抵押人应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8.4.2 抵押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其他权利证书由贷款人持有，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8.4.3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抵押人应当予以配合。

8.4.4 关于抵押房屋拆迁的特别约定

a.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屋发生拆迁、征收或类似情形（以下统称“拆迁”），借款人、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10日内通知贷款人。

b.若拆迁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借款人、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提前清偿债务，或以拆迁调换的房屋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贷款人为调换房屋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借款人、抵押人应当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c.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协议。

d.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条承诺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一定比例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见本合同第20.4条，同时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抵押人和抵押物共有人履行担保责任。

8.4.5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需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8.5 动产质押

8.5.1出质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质物及贷款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交由贷款人保管。需要办理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

8.5.2 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由此而支出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3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贷款人应及时返还质物。出质人应及时接收质物；出质人不接收的，贷款人有权提存质物及相关单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因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8.5.4质物价值发生了减损变动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出质人补足质物价值或提供其他形式担保的，借款人或出质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履行。

8.6 权利质押

8.6.1需要交付权利凭证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相关的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人交付的权利凭证。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

8.6.2 出质人声明并保证：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异议、查封、冻结、监管、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挂失、止付以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8.6.3 出质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以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8.6.4 以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以及其他须背书转让的权利凭证出质的，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8.6.5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贷款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8.6.6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后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提前兑现或者提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8.6.7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出质人应及时接收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质权人有权提存该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违 约 责 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上浮比例见本合同第20.1条。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9.3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上浮比例见本合同第20.2条。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9.4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9.5 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9.6 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所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比例见本合同第20.3条；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a.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b.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及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已经设立抵押、已出租或者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情况；

c.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

d.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e.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担保物；

f.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的行为。

其  他

第十条  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a.诉讼。由双方约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b.仲裁。提交各方约定的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2.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

12.3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12.4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相关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贷款人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12.6 本合同项下《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其他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份数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特别条款用于确定前述通用条款的相关内容，各方当事人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第十四条 立约人信息

立约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全称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人（债务人）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第十五条  借款

15.1 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

15.2 借款用途：                        。

15.3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5.4 借款利率。

15.4.1执行月利率为          ‰。

15.4.2贷款发放后如遇贷款人利率调整的，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处理：

a.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借款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新的借款利率执行，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b.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c.其他                                   。

第十六条  借款提取方式

16.1 受托支付信息

收款人户名（姓名）收款账号开户行金额用途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尚未明确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在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期限内向贷款人申请资金支付。

16.2 自主支付账户信息

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户  名           账号/卡号                                       ），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十七条 还款

17.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还本付息：

a.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结清借款利息。

b.按    （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       (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c.分期还款的，按□季/□每    个月还款，还款日为每季末月或期末月的20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1）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期还款额＝

（2）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期还款额＝ +(借款本金-累计已归还本金额)×期利率

d.其他还款方式：

17.2借款人还款账户为以下第     项所列账户：

a.同本合同第16.2条约定的账户。

b.其他账户户名          账号/卡号：                                   。

第十八条  提前还款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        （大写）支付补偿金。

第十九条  借款担保

19.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

19.2 担保人同意以                      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上述担保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              ，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担保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担保权构成任何限制，其最终价值以实际处理担保物所得价款为准。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大写）计收罚息。

20.2对违约使用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大写）计收罚息。

20.3对担保人的违约行为, 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      （大写）收取违约金。

20.4对借款人、抵押人的违约行为, 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

（大写）收取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按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a.诉讼。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仲裁。仲裁机构全称：                                             。

第二十二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也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三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借款人      份，贷款人      份，担保人各      份，

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担保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贷款人（盖章“公章或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担保人（签字、手印）：                担保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担保人（签字、手印）：                担保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担保人（签字、手印）：                担保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担保人                           法人担保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章:                                公章: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编：                               邮编：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